

证券代码：874480

证券简称：开元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与巴州锐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工大开元能源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整，持新成立公司 55% 股权；巴州锐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整，持新成立公司 45%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投资合资公司金额为 11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29%，占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6.34%（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巴州锐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468 号（人才大厦 B 栋 1605-2 室）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468 号（人才大厦 B 栋 1605-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

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网络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胥富容

控股股东：李生春

实际控制人：李生春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工大开元能源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468 号(人才大厦 B 栋 1105-1 室)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现金	11,000,000	55%	11,000,000

巴州锐辰石油 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9,000,000	45%	9,000,00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与巴州锐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工大开元能源科技（新疆）有限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整，持新成立公司 55% 股权；巴州锐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整，持新成立公司 45% 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推进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合资公司稳定步入正轨。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

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及相关交易协议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